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47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蔡宗翰

債 務 人 胡家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肆佰陸拾柒元，
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肆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
十五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
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
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
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
意旨，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
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
代理董事長職務，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5年8月29日、114年3月17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
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
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
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
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
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
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

01 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
02 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5年7月5日止，帳款尚餘新
03 臺幣（以下同）186,467元，及其中本金182,479元未按期繳
04 付。

05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7月5日止，帳款尚餘186,467元及
06 其中本金182,47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
07 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
08 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
09 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證據清
10 單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5 附註：

1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7 狀申請。

1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